

臺東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榮民李○蔭先生： 榮民信任臺北榮總臺東分院而來就醫，但就醫經驗感受不好，至胸腔科就醫檢查住院一周，病情未改善但醫生請其出院，而後二天因身體不適又入院急診，但身體仍未改善。在診所打點滴也很貴，後來改到臺東醫院住院檢查為肺積水及肺炎，治療兩周後身體狀況改善才出院。</p>	就醫處	<p>一、病程進展及診斷治療係屬醫療專業，尤其高齡病人又兼有慢性疾病病史時，診治過程更需謹慎觀察評估。 二、如有醫療相關疑義可逕洽臺北榮總臺東分院社工室(承辦人許小姐，089-222995分機 5022)協助安排病情說明會，由負責醫師為您解惑釐清。</p>
二	<p>榮民邱○俊先生： 今日宣導病人自主權利法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立醫療決定之資訊尚無法完全瞭解，如何能讓偏鄉(延平鄉)榮民(眷)也能更瞭解這資訊，建議能走入偏鄉。</p>	就醫處	<p>一、臺北榮總臺東分院已規劃 7 月份至社區進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及預立醫療決定宣導，讓民眾能更瞭解相關資訊。 二、該院已透過媒體報導、院區張貼海報公告及臉書(FB)等方式提供資訊，另官網「就醫指南/就診資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約說明，可利用 (http://www.vhnt.gov.tw/index)」查詢預立醫療決定提供相關訊息及服務。 三、相關資訊可洽臺北榮總臺東分院社工室(089-222995 轉 5048)，由專人服務。</p>

臺東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三	<p>榮民李○蔭先生： 臺東農場開發隊榮民辛苦工作，而榮民亡故後，該所屬房屋卻無法再使用，請問如何處理？</p>	事業處	<p>一、臺東農場於會議中回復，自民國 92 年起農場運作改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調整工作方向為農業委託經營，而非出租土地方式，早期開發隊榮民亡故後所遺留房子或閒置房舍，目前採移交國產署後，再由國產署辦理土地租賃等服務，部分閒置房舍仍需釐清權屬再行處理。</p> <p>二、倘有其他疑慮，請提供相關人員及房屋資料，洽詢臺東縣榮服處(電話 089-220722)或臺東農場(電話089-862241)協處。</p>
四	<p>榮民李○蔭先生： 榮民入住榮家之收費，建議統一收費方式，退休俸榮民入住榮家要收費一萬多元是不合理，建議輔導會編列預算照顧榮民。</p>	就養處	<p>一、依據本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安養服務費每人每月 6,000 元，養護及失智服務費每人每月 6,800 元，係依規費法洽商財政部國庫署同意。</p> <p>二、按榮家各項收費標準及政府各項預算編列均需依相關法規辦理，有其一定規模及標準，並循國家及社會發展逐步調整；本會職司榮民、榮眷福祉，為發揮預算編列效能，主要仍以經濟較弱勢之榮民長輩為照顧重點，盱衡政府財政及社會條件，現階段尚難有調整空間。</p>

臺東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五	<p>榮民李○蔭先生： 建議要照顧年輕榮民、榮眷，其中遺眷部分，我分三類：第一為生活優渥者、第二為半俸者、第三為單身或貧弱生活確實需要照顧者，建請榮服處要特別照顧第三類的榮眷及青壯榮民，要彰顯服務照顧的功能，要編列預算提供服務。</p>	<p>服照處 就業處</p>	<p>一、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p> <p>二、為加強青壯榮民服務照顧： (一)就學方面： 提供就學補助及獎勵措施，以期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職知能，並針對具有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就學期間提供每月 5,900 元生活津貼，協助安心就學。</p> <p>(二)就業方面： 就業輔導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場簡介、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等服務。</p> <p>(三)職訓方面： 本會職業訓練區分為自辦訓練、委外訓練、會外職訓補助等三項，榮民(眷)可視需要，洽各榮服處就業站，將有專人提供服務。</p> <p>三、本會為照顧清寒退除役官兵(眷屬)，對於取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列入三節慰問金核發對象。另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各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挹注資源，俾以協助紓困。</p>

臺東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六	榮民李○蔭先生： 最懂榮民的人是各區的服務組長，而他們也是最辛苦的，建議編列預算照顧他們。	服照處	一、本會每年度均已編列預算額度，依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每月實際訪視服務榮民（眷）天數、誤餐次數等實際情形，覈實計算發給交通（600元/日）、誤餐（80元/餐）補助費及夜間出勤補助費（500元/日），以符渠等之辛勞。 二、為激勵社區服務組長辛勞，本會已於 107 年提升交通費由 500 元提高為 600 元，另增加夜間緊急出勤費每人每次 500 元，今(108)年為反映物價波動，將於 10 月 1 日起調整誤餐費由每餐補助 80 元調高為 100 元。
七	榮民邱○俊先生： 偏鄉的就業機會少，許多職缺也受限於學歷、距離的因素至無法順利就職，建議輔導會能編列職缺，比照原民會、社會處等機關提供每個鄉鎮 2 個工作機會，讓青壯榮民能就近工作並提供服務。	就業處	本會就業輔導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場簡介、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可視個人需求逕洽臺東縣榮服處(089-220722)提供協助。
八	後備指揮部陳指揮官： 據後備組織系統反映，二類官兵短期服役退伍後，無法加入農保，影響退除	就業處	一、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

<p>役官兵從農權益，請問是否有相關限制政策所造成。</p>		<p>具備資格中，將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列為條件之一(含軍保)。惟二類官兵退後實際務農，符合農業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經審查資格(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並享有相關權益。</p> <p>二、倘仍有疑慮，另請臺東縣榮服處協助向農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諮詢專線「1955」洽詢釐明。</p>
--------------------------------	--	---